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第二次定期評

## 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1/28 (四)、11/29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### 考試時間表：

11/28 (四)	時間	8 : 10   9 : 00	9 : 10   10 : 00	10 : 10   10 : 40	10 : 40   12 : 00	13 : 15   14 : 05	14 : 15   15 : 05	15 : 05   16 : 05
	年級							
	101~105	國寫 (50)	物理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地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106~109、 111		化學(50)					
1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11/29 (五)	時間	8 : 10   9 : 00	9 : 10   10 : 00	10 : 10   11 : 00	11 : 10   12 : 00	13 : 15   14 : 05	14 : 15   15 : 05	15 : 15   16 : 05
	年級							
	101~105	自習	歷史 (50)	自習	生物 (50)	國文 (50)	自習	公民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地科(50)			
110(美術)	自習				美鑑(50)			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5~L8、補充文選:墨池記、藥
	數學	CH3
	英文	1. 龍騰 B1L4-R2 2. Vocabulary Book 2-2~3-2 3. 4U 雜誌 10 月 W3, W4+11 月 W1, W2
	基礎地科	Ch2-3~Ch4-2+Ch6-2
	化學	Ch2~3-1
	物理	Ch3-4
	生物	ch1-4~ch2-3 探討 1-3,2-1
	公民	Ch.3 ~ 4
	地理	Ch.3 ~ 4
	歷史	第一篇~第二篇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

